

关注家暴大数据 不能跑偏方向

□朱昌俊

一方自诉遭遇家暴的案件,有多少最后被法院认定存在家暴行为?哪个省份的家暴案件最多?受害者一般寻求何种方式求助?近日一名律师应用人工智能系统,统计了从2014年到2016年全国法院公布的一审涉及家暴内容的离婚判决书94571份,回答了上述问题。从2014年到2016年,全国涉及家暴的一审案件数量共94571件,其中山东以8205件位居榜首。(华商报)

对全国涉及家暴的一审案件进行统计,并具体对应到每个地方的数据,其实不过是纯客观的大数据披露,它有利于让社会更清晰的了解,当前家暴现象的发生情况,并让相关部门依照各地的情形建立相应的家暴防范机制,本无关地域歧视。可每次类似的数据甫一公布,最吸睛的往往是哪个地方的家暴最严重,甚至依据排名得出“XX人更爱打老婆”的结论,成了开“地炮”。如此一来,本来极其严肃的话题,显然被严重带偏了。

抛却歧视的嫌疑,仅仅依据案件数量就得出哪个地方家暴最严重的结论,也是不客观和不负责的。一方面,该律师统计的是涉及家暴的一审案件,而家暴能否进入司法程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暴受害者的维权意识。所以家暴案件数量多,很可能只能说明某个地方家暴受害者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更强;另一方面,不同地区的家

庭数量有很大差距,如果从发生比例看,排名的结果又会不一样。但不管是哪种排名,对之的解读都不应该搞成地域歧视。

相较于家暴案件的地域排名,家暴大数据中,真正值得关注而关注度不够的,其实还有很多。比如,全国94571份涉及家暴内容的离婚判决书中,仅有3741件被认定存在家暴行为,认定率仅为3.96%,也就是说家暴案件中,受害者成功维权的不到二十五分之一。当然,这是2014年至2016年的数据。那么,在反家暴法已于2016年3月开始生效后,这一数字又是否发生了改变?所以相关部门不妨公开反家暴法生效后,家暴案件数量与最终认定情况的变化。

此外,全国妇联曾经的一项调查表明,全国2.7亿个家庭中约有30%的已婚妇女曾遭受过家暴;而我国女性受害者普遍担心家丑外扬,仅9.5%受害者选择报警求助;还有调查显示,57.51%的人仍认为家暴只是家务事。这些数据,共同反映了家暴现象的普遍性,和受害者维权意识的不足。

家暴问题从过去的“家务事”,逐步走进公共视野,并获得更多的舆论关注,这是社会反家暴所迈出的积极一步。但由家暴案件排名被异化的解读来看,要走出家暴问题上的社会观念误区,仍非易事。家暴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理当被全社会共同应对,少一点地域之争和撕裂,多一点严肃的共识行动才是。

“幼升小”考家长,不是民校的自主权

□蒋璟璟

5月6-7日,是2017年上海市171所民办小学入学面谈的时间。有家长反映,在学生面谈过程中,家长被要求做问卷调查,问卷不仅考察家长们的学识,还要求填写爷爷奶奶的学历、工作单位等信息,俨然“查三代”的架势。对此,涉事学校回应称,出题是为了让家长在等候中娱乐一下。上海市教委在获悉此事后,要求相关学校立即整改,并通报相关情况及处理意见,将核减其明年招生计划。(澎湃新闻)

出题考智商、家世查三代,此外更是曝出,上海某小学“二面”要看家长身材,肥胖的、超重的统统不要……种种闹剧之中,招学生变成了考家长,这不仅背离了学生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基本游戏规则,更是有着赤裸裸的身份歧视与人格侮辱之嫌。

事情曝光后,涉事学校急忙澄清:问卷只是让家长消遣时间罢了,并不是为了考他们的学识,与学生招录也没有任何关系……诸如此类的说法,当然是信不得的。如其不然,上海市教委也就不会开出罚单、勒令整改了。那么,这些私立名校到底出于何种动机而考家长、查三代呢?

毫无疑问,就小学阶段的民办教育来说,大城市从来都处于“卖方市场”。特别是极少数的知名私立小学,每每到招生时节更是人气爆棚。置身于这种背景下,校方处于绝对的心理优势地位,其自然有底气去支配家长

们做这做那。而另一方面,鉴于上海已明令禁止民办小学开展招生考试,由此“名小学”客观上也面临着一个“如何发现优质生源”的问题——既然从统计学上来说,家长优秀则孩子优秀的概率更大。那么,一些学校“考家长”选学生也就不足为奇了。

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过去几年,民办小学“考家长”的事情还鲜有发生。而最近一两年,由于招生笔试被禁止,私立名校过去提前“掐尖”的核心竞争力不再。为了继续维系“优质生源”的留存度,一些民办小学不得不另辟蹊径,通过“曲线考试”的替代性筛选方案,来重新找到并锁定那些“顶端的优秀学生”。而这,恰是继续维系名校光环的关键之所在……但是名校成就了好学生,还是好学生成就了名校?这本就是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事情。

民办小学招生考家长,你可以说这是名校的傲慢,却又何尝不能将之看成是名校的心虚呢。基于对“错失优质生源”的恐惧,使得这些学校顾不得体面和规则,转而择手段地变相考试,继续“掐尖”。尽管很多人认为,此类做法只是民办学校在行使市场化的自主办学权而已,因而无可厚非。但是我们还是应该重申,民办小学的自主权绝非是没有边界的。如果放任这些学校继续自行其是,那么由义务教育法所确立的基础性的教育权利与公平秩序,将无从谈起。

圆桌

拾金该如何索酬

日前,武汉市的李女士在看电影时,不小心把钱包落在电影院大厅里被人捡走,后来捡到钱包者主动联系影院,表示愿意归还钱包,但必须要失主支付500元报酬,而李女士的钱包里总共才370元现金,无奈的失主最终花了300元钱才拿到钱包。

◎**南宁晚报**:在钱包拾得者看来,自己要500块钱酬金一点都不多。因为他知道,钱包里面虽然只有370元钱,但是却有信用卡、身份证、驾照、医保卡等证件,而这些证件补办起来非常麻烦。时代在发展,社会在变革,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也迎来属于自己的考验。比如很多人就觉得我捡到了别人的财物,我也愿意归还,但是因为我保管财物,归还财物都需要一定的成本,当然也应该得到一定的补偿。这样的观点不但从情理上讲没有问题,而且也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但这里有一个关键的词语——适当的费用。也就是说,作为遗失物的拾得人,在归还财物,向失主索要报酬时,数额要适

当,应该是自己为了保管、归还财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具体到新闻中来说,这名拾得人向失主索要500元报酬。试问,你保管和归还钱包,如何花掉了500元?

◎**新快报**:我国物权法对于遗失物的处理有两点规定,一是“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二是“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从法律关系上看,归还失物与索要报酬一码归一码,捡到他人的东西必须归还,这是前提,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换言之,不能把索要报酬当成归还失物的前提条件,相反,归还失物是索要报酬的前提条件——只有先归还别人的东西,然后才能索要报酬。如果以索要报酬为由拒绝归还失物,便可能构成不当得利,非法隐匿甚至敲诈勒索。“必要费用”不是一个筐。如上所述,拾得人应该获取的报酬,仅仅是保管失物的“必要费用”,把别人的包“拿”回家再归还,这个过程能产生多少“必要费用”?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潮最新资讯

本报全新
浏览封面新闻APP
www.thecover.cn